关于《永康市政府投资应急工程管理实施

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1. 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投资应急工程项目管理机制，规范应急工程管理工作，提高应急工程审批效率，保障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。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，按照急事急办、特事快办等原则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实施意见》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包括四个方面：

（一）含义与范围

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各级财政性资金的应急工程项目。市属国有企业应急工程项目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应急工程主要分二大类，一是抢险救灾应急工程，具体为自然灾害、水利、山体滑坡等8小类；二是重大活动类应急工程，为因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任务，由上级部门直接下达或经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工程。

（二）决策程序

**一是**建立应急工程项目联席会议制度。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，办公室设发改局。**二是**认定程序。须马上进场实施的抢险救灾工程，由现场应急抢险指挥部或联席会议直接认定，其余项目按估算投资额分级报备认定。**三是**预防性工程、威胁已排除突发事件等4种情形项目不作为应急工程。**四是**应急工程要严格认定管理，不得化整为零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

应急工程按照“先认定、后审批”原则办理立项审批手续。**一是**时间要求。要求突发事件发生或收到通知1周内提交项目申请，开工后1个月内启动审批手续，工程交付使用1个月内完成所有审批事项办理。**二是**单位确定。不适宜招标的项目可以直接发包，小额工程优先发包给年度中标单位；适宜招标的项目，可采用简易评标法、绿色通道招标。具有施工资质和应急能力的市属国有企业，按决策程序，可直接以委托方式承建应急工程项目。**三是**合同签订。建设主体与施工单位签订书面框架合同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书面框架合同的，实施之日起15日内补签书面框架合同，明确施工单位、建设工期、结算方式、付款方式、验收标准以及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。**四是**加强管理。制定安全施工方案、建设资金专款专用，建成后组织竣工验收，确保按时交付。

（四）监督责任

**一是**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应急工程项目管理小组，估算投资400万元以上的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；**二是**财政局、审计局等部门加强应急工程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审计监督检查；**三是**设计、建设单位依法对应急工程质量负责，承担保修等义务，确保工程质量；**四是**强化合同管理和惩戒机制，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，处承担违约责任外，2年内不得参与应急工程。**五是**容错免责。工作中失误或偏差，但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，实行容错免责。对应急工程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依纪依法依规给予从重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 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

12月2日，我局参照省内其他县（市、区）主要做法和相关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形成《实施意见》初稿。12月5日，局党组会议讨论研究《实施意见》初稿。12月6日，市府办召集相关部门讨论研究，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。